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省级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1.1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9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3.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淮安稼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